

# 上海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 关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毕业发表论文的规定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学院特制定以下细则。硕士研究生毕业需要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公开发表（或已被正式接受）1 篇论文。非 SCI 刊物的第一作者，或 SCI 刊物除导师外的第一位；影响因子较高的刊物且多人合作的论文可以根据该刊物的影响因子确定有效的排名位置，排名顺序在影响因子加 1 的整数位有效；或 SCI 一区论文的前四位学生，二区论文的前三位学生，三区论文的前两位学生有效。

2、如果论文完成尚未被接受，需由导师签署该论文已达到发表水平的评语，并得到学科带头人签字同意。

此规定从 2020 届硕士毕业生开始执行。

生命科学学院第一届学位委员会

2019-6-4